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函

南京创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一、行政处理的事实

我厅在 2021 年第二季度环评文件复核中发现，由你公司主持编制的《年产 35 万吨水泥混合材技改项目》存在以下问题：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项目皮带输送、球磨工序排放的粉尘错误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表 2“烘干机、烘干磨、煤磨及冷却机”颗粒物 20 毫克/立方米限值，应执行表 2“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”颗粒物 10 毫克/立方米限值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第八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理告知内容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规定，我厅拟对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21NTXU1Q)失信记分 5 分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，你对上述事实 and 拟处

理意见如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我厅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

邮政编码：210036

联系电话：(025) 86266081



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12月2日